

公告

信阳市坤元航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张爱业与被上诉人吴明银、被上诉人信阳市坤元航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7日14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4-26

